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

金委字〔2017〕79 号

关于印发《金陵科技学院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细则》的通知

机关党委、各党总支，各单位、部门:

《金陵科技学院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细则》已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17 年 9 月 15 日

金陵科技学院二级党组织
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细则

为扩大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影响，带动全校科以上干部的理论学习，促进我校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根据《金陵科技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》（金委字〔2017〕78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校二级党组织的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人员组成。二级学院（部）党总支中心组成员原则上由党总支委员和院（部）中层以上党员干部组成，院（部）中层以上非党员干部列席每次中心组学习，党总支书记任组长，党员行政主要领导为副组长。其他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中心组成员原则上由二级党委委员（总支委员）和各部门科以上干部组成，二级党委（总支）书记任组长。二级党组织的宣传委员任学习秘书。

第二条 工作职责。学习组长、副组长的职责是按照党委的要求，参照党委中心组的学习安排，制定各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计划，邀请授课专家学者，确定研讨专题和中心发言人，主持集中学习研讨，提示自学理论篇目，指导和检查学习成员的学习情况。

学习秘书的职责是负责订购和配发学习资料和学习记录本，落实地点、通知人员和签到考勤，要将学习情况及时整理、报道和归档，以及完成组长、副组长交办的有关理论学习方面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条 学习计划。根据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内容和要求，结合本党总支的实际，每学期制定学习计划，明确学习的主要内容。

第四条 学习时间。各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半个月举行一次，自学和集中学习间隔进行，全年学习次数不少于14次，集中学习时间每次不少于2小时。

第五条 学习纪律。学习成员要认真参加集中学习，不得无故缺席。如因公因事不能参加学习的，必须向组长履行请假手续，并事后进行补学。为保证学习效果，每年学习的出勤率应在90%以上。

第六条 学习记录。各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记录本以及中心组成员的学习记录本，由党委宣传部统一配发。

第七条 学习台账。包括学习计划、学习时间与地点的安排、学习通知、考勤情况、讨论记录、中心发言材料和学习成果，党总支中心组学习记录本和中心组成员的学习记录本等。

第八条 个人自学。组长可参照党委中心组的自学要求，指导学习对象开展自学。

第九条 学习研讨。应紧密结合实际并有一定的理论深度，能对面上党员干部与教职工的理论学习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，能

对本单位的“改革、发展、创新”提供理论支持。

第十条 学习检查。党委宣传部负责对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，督查采取自查、抽查或者普查等形式，并与巡学旁听有机结合，常态化进行。督查内容包括学习组织、内容、形式、管理等方面的实施和落实情况。对二级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、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，报校党委根据有关规定问责。

各二级党组织中心组要在每年12月底认真自查总结本年度学习情况，要将书面小结、中心组记录本报送党委宣传部。

第十一条 评比先进。每两年开展一次“金陵科技学院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先进中心组”的评比活动，由党委进行表彰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，原《金陵科技学院党总支中心组理论学习细则（修订稿）》同时废止。

报送：市委宣传部，市委组织部，市委教育工委。

金陵科技学院党委办公室　　2017年9月15日印发